附件1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及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海大学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是学院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重要场所。为规范仪器设备管理、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平台有序开放、支撑平台良性运转，在修订《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河海农工〔2022〕15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二条 纳入公共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师生进行开放预约，所有拟进入实验中心开展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含外借）的用户，应在“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上注册账户，须办理实验室准入手续，大型仪器预约和反馈须依托该平台进行，其他仪器预约和反馈鼓励依托该平台进行。具体的准入流程详见学院网址：https://ngygczx.hhu.edu.cn/2026/0507/c17783a326140/page.htm 。

第三条 实验申请须由施测和使用仪器的师生本人提交申请，填写纸质申请表（附件2-1），施测/使用者为学生的，须由学生及其导师（创训）团队教师双方均签字后生效，费用核算时以签字纸质表为准，签字教师负责相关费用。学生为研究生的，导师是其第一相关责任人；学生为本科生的，创训指导教师是其第一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校外单位申请人须联系学院大仪管理人员，申请河海大学临时账号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其他同

第二条和第三条。若同时申请同一台仪器，原则上按照院内、院外、校外的顺序进行实验预约安排。

第五条 凡属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由使用者照价赔偿。

第三章 收费项目

第六条 所有收费项目针对利用学院专项经费购置、由实验中心集中管理并能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纳入实验中心公共平台统一管理的实验设施占用、仪器设备（含软件）借用等行为，均按标准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正常实验过程中更新的一般低值耗材费和水电费由实验中心承担，特殊耗材费及大功率设备的使用费须与使用者进一步协商处理。

第八条实验中心对纳入教学计划和大纲的本科、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实行无偿服务。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在《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参考同类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收费标准，并结合仪器设备价值、折旧、维护费等实际情况，制定院内收费标准（附件2-2）。

第十条 其他学院师生及校外人员收费标准按照院内的2倍收取。

第五章 奖惩政策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秉承开放共享理念，支持相关教学项目利用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开展教学实验研究与创新实践，实施优惠政策。

（一） 大学生创新活动

鼓励本院教师依托实验中心承担大学生创训、学科竞赛等学生创新培养工作。由实验中心负责指导的或者由教师个人指导，经创训分管领导及实验分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可不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

（二） 教师科研和教学改革

鼓励本院教师充分利用实验中心现有条件开展教学改革，由教师本人申请、分别经教学及实验分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不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

第十二条 其他优惠政策

（一）辅助设备购置优惠

仪器设备相关关键配套部件由团队经费自行购置的，该团队师生使用此台仪器设备时，可减免30%。

（二）技术维护和培训优惠

1.仪器设备技术责任人或其他相关教师，为课题组外人员使用该仪器进行使用与维护培训的，在被培训人认可的基础上，可以获得 200 时/年的免费机时。

2. 仪器设备的申请按“先申请先使用”的原则执行，使用免费机时的教师进行实验时同样需要提交仪器使用申请，否则仪器将被认为处于空闲状态可供他人申请使用。

第十三条 严禁本院师生为校外单位预约测试，一经发现，将取消该老师院内收费资格，该样本将按照本标准的400%收费，且未来预约一律以外院200%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超期使用实验中心仪器设备1个月以上不予归还的，超时部分按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仪器设备占用费，院外（含校外）按照此占用费标准的2倍，在归还之前不得额外借用其他仪器设备。

第六章 实验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的收取方式

（一）校内

实验中心根据纸质申请表进行实际时长校核，每学期统计并开具校内收据，交由申请表签字相关教师，通过学校计财处在项目经费中划拨来缴纳仪器设备使用费。

（二）校外

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由实验中心申请开具发票后，交由校外施测人员通过该单位财务系统对公转账缴纳，到账后由实验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在财务系统确认到账实现校外经费的进账。

第十六条 入账管理

收取的仪器设使用费纳入学院实验设备场地收费的专项经费本，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经费用途

学校按规定收取经费的10%，经费的90%部分主要用于实验中心水电费、各项实验器具、耗材、已损坏零件设备、工具的购置及仪器维护等相关费用的补充。此外还包括有关人员培训及所需差旅、学校规定的日常管理费以及必要的人员（含研究生）劳务费等支出。每年公示一次收支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收费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依照执行实施；发布以前按照学院原有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及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办法》附件

附件2-1：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仪器申请登记使用表

附件2-2：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

附件2-1：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仪器申请登记使用表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仪器申请登记使用表　　编号：20　-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者</td><td rowspan="2"></td><td>准备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预计结束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电　话</td><td></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使用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试验内容
及计划说明（包含使用机时估算依据）</td><td colspan="5"></td></tr>
<tr><td>仪器名称</td><td colspan="2">试验内容</td><td>数量
及编号</td><td>借用时长</td><td>预计费用（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计总费用：　　（元）</td><td colspan="3">首付金额（50%）：
（元）</td></tr>
<tr><td>依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来源</td><td colspan="2">□基金项目、重点研发等
□毕业论文
□创训、竞赛项目等
□其他</td></tr>
<tr><td>平台管理员
审批</td><td></td><td>平台管理中心主任审批</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管领导
审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导师、研究生进场试验承诺</td><td rowspan="2">使用过程中将爱护公物，保护公共环境，严格遵守科研平台管理规定、各平台管理细则、基地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服从科研平台管理员和平台中心的管理。</td><td>研究生
签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导师
签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交接手续</td><td colspan="2">检查场地、设施完好程度：

问题描述：</td><td colspan="3">使用人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中心主任签字
日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归还手续</td><td colspan="2">使用时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d>使用人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恢复场地 是 □ 否 □</td><td>使用人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损坏或破坏 是 □ 否 □</td><td>使用人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损坏情况：

处理意见（恢复、整改、维修、重置、罚款等）</td><td>使用人签字：
导师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费用结算</td><td colspan="2">使用时长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d>使用人签字：
导师签字：
日期：

平台管理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费用总计</td><td>元</td><td>尾款</td><td></td></tr>
<tr><td>结清款项及归还确认</td><td colspan="3">使用人签字： 平台管理员签字： 平台管理中心主任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学生申请须导师签字并自行保存，纸质版由科研平台管理人员保存。

附件2-2：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收费标准（元/时）	
			院内	院外（含校外）
1	膜进样质谱仪*	20240631	20	40
2	便携式光合作用测量系统*	20196298	10	20
3	浮游动物图像扫描分析系统*	20195761	10	20
4	连续流动分析仪	20241782	10	20
5	液相色谱仪	2023C0B6	10	20
6	阴离子色谱仪	18001946	10	20
7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20201757	10	20
8	TOC 总有机碳分析仪	20232330	10	20
9	荧光定量 PCR	20231139	10	20
10	气相色谱温室气体分析系统	20225489	10	20
11	水保植物根系分析系统	2023B2E7	10	20
12	土壤水分特征曲线测定仪	20210103	10	20
13	叶绿素荧光仪	14002652	10	20
14	掺气浓度测量仪	20199333	10	20
15	水质分析仪	18001945	10	20
16	激光粒度仪	20210107	10	20
17	显微镜	11003243	10	20
18	高精度水分测速仪	14002653	10	20
19	荧光分光光度计	20225876	10	20
20	手持式光谱仪套装	18013317	10	20
21	凯氏定氮仪	10000623	10	20
22	剖面流速仪	6010664	10	20
23	全波长酶标仪	20200272	10	20
24	凝胶成像系统	20232316	10	20
25	倒置显微镜	20224843	10	20
26	根系分析系统	13003838	10	20
27	便携式光合仪	11003649	5	10
28	土壤水分测定仪	10001396	5	10
29	土壤形态特征观察套件-1	15000171	5	10
30	土壤形态特征观察套件-2	15000172	5	10
31	高压灭菌锅	2023DFDA	5	10
32	PCR 仪-3	18013284	5	10
33	PCR 仪-1	20226167	5	10
34	PCR 仪-2	20226168	5	10
35	土壤定氮仪-1	15000179	5	10
36	土壤定氮仪-2	15000180	5	10
37	凝胶成像仪	18013285	5	10
38	PCR 仪	20219E73	5	10

备注：

1. 带*标注的为单价为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

2. 以上收费标准中，不满整数计算单位的按整数单位计：不满 1 小时按 1小时计。

3. 便携式仪器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7天，情况确有特殊，须主管副院长签字。

4. 依据合理收费的原则，新增或新购置设备纳入公共平台统一管理的，应参照以下收费标准适时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原值10 万元（含）以下设备 5元/时，原值10~40 万元设备 10元/时，40 万元及以上设备20 元/时；院外（含校外）按照此标准的2倍收取。